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简称更名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股票简称更加贴合公司股权背景、产业发展实际情况，更准确、更全面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性质以及公司未来的发

展方向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股票简称更名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4 日